

扶貧委員會
教育、就業和培訓專責小組

有關協助待業待學青少年的培訓和就業措施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簡報各項協助待業待學青少年的培訓和就業措施。

青年人的就業情況

2. 青少年除工作經驗較淺外，轉職率高、等候及尋覓工作的時間較長等因素都令到他們的失業率比整體為高，這情況亦見於大部分經濟體系¹。儘管如此，隨着近年經濟持續增長及勞工需求保持強勁，他們的失業情況亦有明顯改善。以全年計，15 至 24 歲青少年在 2012 年的失業率為 9.4%²，與 2011 年的 9.3% 相若，均為近年的低位，相較 2009 年的 12.6% 已大幅回落。

¹ 舉例來說，2011 年經合組織成員國(OECD)的 15 至 24 歲青少年失業率為 16.2%，遠高於整體的 8.0%，而歐盟(EU)的相應數字亦分別為 21.3% 及 9.7%，顯示青少年失業率較整體偏高為全球現象。然而，同期本港的青少年失業率(9.3%)和整體失業率(3.4%)皆明顯低於大部分先進經濟體系。

² 2012 年全年整體失業率為 3.3%。

就業及支援措施

3. 政府十分關注青年人的就業問題，並以多管齊下的策略，透過全面的就業支援措施，協助青年人就業。

「展翅青見計劃」

4. 勞工處推行「展翅青見計劃」(計劃)為 15 至 24 歲學歷在副學位或以下的青年人提供職前及在職培訓。計劃建立一個有效平台，促進政府、培訓機構及僱主等不同界別就推動青年人就業通力合作。

5. 計劃內容多元化，且不設名額限制，兼全年收生及不設最低學歷要求，務使任何有志進修或求職的青年人，都能參加。計劃為青年人提供一系列免費和適切的培訓及就業支援服務。自推行以來，每年吸引不少青年人參加，以 2011/12 計劃年度為例(由 2011 年 9 月至 2012 年 8 月底)，參加人數達 9 437 名。

6. 參加計劃的學員可報讀內容涵蓋求職人際技巧和方法、團隊協作、電腦應用，以及各項職業技能訓練入門課程，以提升就業能力。學員修讀這些職前培訓課程，不單費用全免，兼且可按出席日數獲得每天 30 元的培訓津貼。

7. 計劃也提供工作實習及在職培訓機會。學員可參加為期一個月的工作實習訓練以獲取工作經驗，及從中發掘興趣、潛能及尋求就業機會。學員在完成一個月的工作實習訓練可獲發 2,000 元的津貼。學員亦可以僱員身份參加 6 至 12 個月的有薪在職培訓。僱主會提供不少於最低工資的薪金，及安排有經驗的員工擔任導師，為學員提供指導。以 2011/12 計劃年度為例，學員參加有薪在職培訓，在該期間可獲得的每月

薪金平均約 7,050 元。為鼓勵僱主為青年人提供在職培訓職位，僱主在計劃下聘用一名學員，在培訓期可每月獲發 2,000 元的培訓津貼。而學員於在職培訓期間報讀相關的職外職業技能培訓課程，可向勞工處申請上限達 4,000 元課程及考試費津貼。

8. 此外，勞工處委托培訓機構的專業社工擔任計劃學員的個案經理，為學員提供 12 個月個人化的擇業導向、求職裝備及在職支援等。參加在職培訓或已成功就業的學員，另可獲提供額外 12 個月的個案管理服務，以協助他們適應工作，克服在就業過程中遇到的困難，及訂定未來的發展方向和計劃。

9. 為了讓青年人獲得持續的就業機會，計劃一直與僱主和培訓機構積極協作，推行多項特別就業項目。在 2011/12 計劃年度，計劃推行了 54 項涉及不同行業和工種的特別就業項目，包括：培訓學員在香港國際機場向旅客提供顧客服務的「機場大使計劃」、與學校於資訊科技領域協作的「校園系列」，與職業訓練局協作合辦包括最新的服務業「見習員訓練計劃」，以及因應個別僱主需要而開辦的度身訂造培訓暨就業項目，如「見習飛機維修員培訓計劃」、「高級日式食肆服務員培訓計劃」及「機動遊戲服務員培訓計劃」等。

10. 為鼓勵僱主聘用青年人，行政長官在 2013 年 1 月 16 日發表的《2013 年施政報告》，宣佈進一步加強「展翅青見計劃」。僱主在計劃下聘用每名青年人入職月薪 6,000 元或以上的職位，及提供在職培訓，所獲發的培訓津貼會增加至每月 3,000 元，為期 6 至 12 個月；而參加計劃下工作實習訓練的學員，在完成一個月的訓練後，可獲得的津貼，亦會增加至 3,000 元。這些措施，會在 2013 年 6 月開始實施。

「青年就業起點」

11. 勞工處開設了兩所名為「青年就業起點」的青年就業資源中心(中心)，為 15 至 29 歲的青年人提供一站式的就業諮詢和自僱支援服務。中心提供的服務包括職業潛能評估、工作態度培育、求職技巧提升、擇業指導、專業輔導、增值培訓等，以滿足青年人的不同需要。中心又為有意創業的青年人提供與自僱創業有關的培訓課程及免費的專業法律和會計諮詢服務。在 2012 年，兩所中心共為 73 758 名青年人提供服務。
12. 勞工處也有提供其他就業援助服務。詳情請參閱附件。

職業訓練和再培訓

13. 職業訓練局(職訓局)和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也有為待業待學的青少年提供多元化的課程，提升他們的就業能力。

職業訓練局

14. 職訓局是本港最具規模的職業教育培訓機構，為不同教育水平人士提供多元化的職業教育培訓課程。特區政府透過職訓局提供全面和有質素的職業導向課程，為青少年提供更多主流教育以外的升學機會；同時配合青少年的不同學習需要，讓他們可按自己的能力和興趣選讀專業科目。同學修畢課程後不但可選擇投身職場，也可以繼續升學。

15. 現時，職訓局透過其轄下 13 個機構成員，如香港專業教育學院(IVE)、香港知專設計學院(HKDI)、青年學院(YC)、中華廚藝學院(CCTI)、旅遊服務業培訓發展中心(HITDC)、海事訓練學院(MSTI)等，每年提供 26 萬個學額，為不同教育水準人士提供多元化的職前和在職教育及培訓(包括銜接學位課程、高級文憑課程、短期在職培訓課程、待業待學青年的培訓計劃、學徒訓練，以及推行技能測驗及證書頒發制度，協助學員獲取認可資格)。在 2011 年，20 000 名學生修畢全日制職前課程，當中選擇就業的畢業生中接近 90% 獲得聘用。

16. 職訓局開辦多元化的全日制及部分時間制課程，頒授中三以上程度的正規資歷。這些課程包括應用科學、工商管理、幼兒教育及社會服務、設計、工程、資訊科技、酒店服務及旅遊學等學科。自 2008/09 學年開始推行免費高中教育以來，政府一直全面資助由職訓局為中三離校生開辦的全日制課程，為學生提供在主流學校教育以外的另一個免費進修途徑。

17. 職訓局設有八所青年學院，為具中三以上學歷的青少年，提供專業教育及培訓。青年學院提供的課程包括中專教育文憑及基礎文憑(級別三)課程，學生修畢課程後不但可選擇投身職場，而且可以繼續升學，銜接職訓局的高級文憑以及其他院校的高級文憑或副學士課程，甚至學位課程。

18. 自 2004-05 年度起，職訓局推行「職業發展計劃」，為 14-24 歲的待業待學青年人提供職業、生活及一般技能訓練，協助他們發掘興趣，以便完成有關課程後可繼續進修或就業。而自 2008 年 9 月起，計劃下 15-20 歲的待業待學青年人由再培訓局的「青年培育計劃」負責資助，餘下的服務對象則會繼續由勞工及

福利局資助。

19. 此外，除了法定的「學徒訓練計劃」，職訓局亦在 2011 年年底以試點形式推出了服務行業「見習員訓練計劃」，以美容及美髮兩個行業的培訓為起點，為 15 歲或以上的青年人提供系統化的見習培訓，包括業內工作實習及相關的專業教育。職訓局正向其他面對人手短缺的服務行業（如零售業、餐飲業及安老服務業等）進行諮詢，研究把試點計劃推展至這些範疇的可行性及相關安排。視乎需求，試點計劃每年可提供約 1 000 個培訓名額。

僱員再培訓局

20. 再培訓局推行的「人才發展計劃」，為 15 歲或以上及具副學位或以下教育程度的本地人士提供培訓課程及服務，目標對象包括青年人。資料顯示，較多 15-29 歲的青年人報讀的課程為資訊科技應用、職業英語、商業、物業管理及保安、酒店/飲食，以及美容/美髮等行業或通用技能訓練課程。青年學員佔全體學員的比率由 2008/09 年度的 13%(約 12 000 人次)上升至 2011/12 年度的 16%(約 16 000 人次)。

21. 針對 15-20 歲待業待學青年的特別需要，再培訓局於 2008/09 年度開始與職訓局合作，以試點形式推出「青年培育計劃」課程。課程內容包括職業及基礎技能訓練，並培育青年人積極的人生觀及自信心。完成課程後，培訓機構為學員提供 6 至 9 個月的就業跟進服務，協助學員就業或轉介他們升學。再培訓局亦於 2009/10 年度起邀請超過 10 間其他委任培訓機構參與「青年培育計劃」，推出更多為不同背景的待業待學青年而設的課程項目。在 2011/12 年度，「青年培育計劃」的入讀人次為 710，學員的升學/就業率達 83%。

再培訓局於 2012/13 年度在「青年培育計劃」下提供 1 500 個學額。

22. 再培訓局致力發掘及推展具就業潛力工種的技能培訓，以改善有志求職但未具全職工作經驗的中學畢業生的入職機會。再培訓局於 2012-13 年度推出兩項「青年就業啟航」課程。課程除提供就業基礎訓練外，亦分別提供「簿記」與「資訊及通訊科技」的基礎職業技能訓練，幫助學員考取相關的認可資歷，增強他們的競爭能力。課程並設有 6 個月的就業跟進服務。

23. 在 2013/14 年度，再培訓局將以試點形式推出「特種警衛訓練計劃」，提供培訓、就業輔導、跟進及其他增值服務(包括形象設計)，培訓青年人成為「特種警衛」，就特定範疇(如大型活動、拍賣會等)及特定場所(如立法會、政府辦公室等)提供高端物業管理及保安服務。再培訓局並會以地產代理行業為起點，推出「青年初級管理人員培訓試點計劃」，為青年人提供初級管理人員訓練，發掘青年人的領導潛能，提升他們的管理知識，培養他們對事業發展的正面及積極心態。

24. 除上述的職業技能培訓外，再培訓局已於 2012 年推出「TEEN 試行動 2012」，協助將踏出校園的年青人認識工作世界，提供就業市場資訊，包括人生規劃講座、行業試讀班、工作實習機會等，報名人數超過 10 000 名。由於反應熱烈，再培訓局將於本年第二季推出「TEEN 試再行動 2013」，並計劃於未來三年進一步強化中學畢業生的職業教育及就業輔導，裝備他們順利過渡至工作世界。

備悉文件

25. 請委員備悉上述各項協助待業待學青少年的培訓和就業措施。

勞工及福利局
教育局
勞工處
二零一三年二月

勞工處提供的其他就業援助服務

就業服務

青年人可利用勞工處為所有求職人士提供的免費及全面的就業服務，尋找合適工作。他們可以透過勞工處轄下 12 所就業中心、兩所行業性招聘中心、電話就業服務中心、「互動就業服務」網站和手機應用程式、以及設置於全港多個地點的「搵工易」空缺搜尋終端機，獲取最新的職位空缺資訊。勞工處亦不時在不同地區舉辦大型招聘會，為求職人士搜羅合適的職位空缺，有些招聘會更專為青年求職者而設。

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

2. 勞工處由 2011 年 10 月起推出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以減輕低收入在職人士往返工作地點的交通費負擔，並鼓勵他們入職及持續就業。在香港合法受僱的在職青年僱員或自僱人士，無論全職或兼職，只要符合每月入息及資產限額，及有往返工作地點的交通開支，便可申請這個津貼。全職工作者(每月工作不少於 72 小時)可申領全額津貼每月 600 元，兼職工作者(每月工作不足 72 小時但不少於 36 小時)可申領半額津貼每月 300 元。

3. 截至 2013 年 1 月 31 日，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共接獲 78 603 宗申請，涉及 53 075 名申請人，當中 6 384 名(12%)為 15 至 29 歲的青年。在 5 萬多名申請人之中，39 173 名已成功獲批津貼，包括 4 028 名 15 至 29 歲的青年。由 2013 年 1 月的津貼月份起，計劃的入息及資產限額已再度調高，申請人亦可以在以個人或住戶為基礎的申請方法當中，二擇其一。這兩項安排，相信能夠令更多低收入在職青年受惠。